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宋重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但書及第4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即受刑人宋重申（以下稱受刑人）不服原審法院115年度聲字第3號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，於民國115年4月23日具狀提起抗告，然其所提抗告書狀並未敘明抗告理由，僅陳稱理由後補等語；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裁定命受刑人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其於115年8月26日收受後，迄至該期間屆滿，仍未補正抗告理由等情，有本院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詳本院卷第71、73、77、79頁）。據此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